

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台灣歷史小說獎評審辦法

- 一、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為培養書寫台灣歷史小說的創作人才，孕育和激發台灣人對於斯土斯民的歷史情感與想像，深化台灣人的土地認同和文化認同，特別設置「台灣歷史小說獎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」)。
- 二、 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。
- 三、 本獎之初審由本會就其格式、資格進行初步審查。
- 四、 本獎之複審及決審皆由本會特聘之知名作家、專家學者及資深編輯組成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五、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會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，並得列席評審會議。
- 六、 複審之評審會議，由評審委員推舉主席一名主持會議，並於會中共同議決進入決審之作品。
- 七、 決審之評審會議，由評審委員推舉主席一名主持會議，並於會中共同議決各項獲獎名單。
- 八、 本獎之評審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，任期至評審作業完成為止。